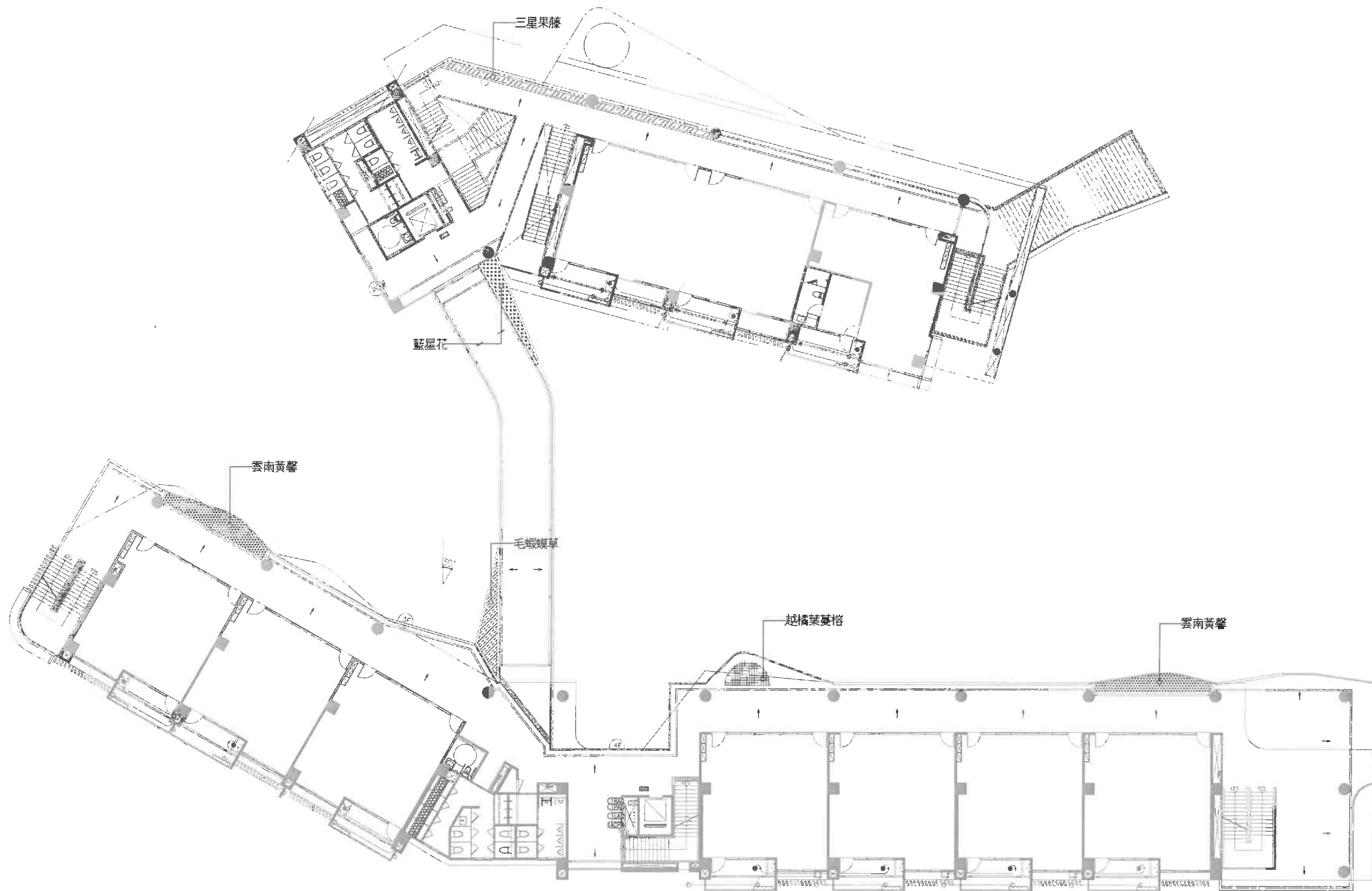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三層灌木及草本配置圖(人工基盤)
SCALE: 1:150(A1); 1:300(A3)

植栽表

編號	圖例	中文名稱	規格尺寸	三層樓		備註
				面積(m ²)	數量(株)	
B1		越橘葉蔓榕	H≤10cm, W≤10cm, 3~4吋盆	3.8	244	64株/m ²
B2		藍星花	20≤H<30cm, 10≤W<20cm, 3吋盆	4.7	170	36株/m ²
B3		毛蠟蟻草	25≤H<30cm, 15≤W<20cm, 3吋盆	5.6	140	25株/m ²
B4		雲南黃馨	50≤H<60cm, 25≤W<30cm, 5~6吋盆	16.1	403	25株/m ²
B5		三星果藤	80≤H<90cm, 35≤W<40cm, 5~6吋盆	7	112	16株/m ²

說明:
1. 本工程植栽放樣, 施作及配置方式有疑義時, 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施作。
2. 本工程植栽品種, 規格等若因不可抗之因素造成市面無法取得, 經由甲方及監造單位審核同意後可更換性狀, 生長習性, 呈現效果與原設計相近之同等品。



吳嘉翔建築師事務所
ARCHITECTURE & IMAGE

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
TEL: 04-23602098 FAX: 04-23602298

備註說明

*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
- 一.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, 核算數量及安全性, 實地勘察。
- 二. 開工前, 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勘界, 按指定界線依圖說放樣, 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; 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, 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。
- 三. 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開工、勘驗、竣工、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- 四. 圖說若有疑問, 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; 如需辦理變更設計, 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, 不得擅自更改。
- 五.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:
1. 海砂 2. 含氯量之鋼筋
- 六. 模板製作前, 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, 並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, 方得施工。
- 七. 若屬於增建工程, 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。

日期 簽名 修改內容

工程名稱 PROJECT

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

圖名 DRAWING NAME

三層灌木及草本配置圖
(人工基盤)

簽章 SIGNATURE

設計 WCH

繪圖 WCH

校核 WCH

比例 1:150

單位 CM

業務統籌

日期 112年09月

張號 圖號

L5-6